

13 JUL 1938 ✓✓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廿五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目 錄

命 令

臨時政府令(七件)

公 牘

法部公函(二件)

法部指令(三件)

法部訓令(二件)

附 錄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為新民學院豫科招生公告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為新民學院豫科招生輯要

法部六月份審訂法規工作述要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命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二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署理山東教育廳廳長周履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二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最高法院推事何承焯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司法委員長 董康

法部總長 朱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三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于寶軒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司法委員長 董康

法部總長 朱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三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最高法院推事董邦幹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司	法	委	員	長	董		康
法	部	總	長	朱			淡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三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任命徐驥遠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司	法	委	員	長	董		康
法	部	總	長	朱			淡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任命薛健人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司	法	委	員	長	董		康
法	部	總	長	朱			淡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三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任命董邦幹爲最高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司法委員長 董康

法部總長 朱漢

公 牘

法 部 公 函

函字第二一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頃據河北高等法院呈稱河北第一監獄外寄人犯臨時收容所收容人犯日多羣居終日無所事事擬添設作業工場俾人犯得有工作於管理上及精神上較爲相宜查前軍人監獄原有鞋底科器具及縫紉機石印機現均擱置擬暫借用並借北冀監房十五間作爲工場等情附呈清單一件到部查監犯應服勞役爲刑法及監獄規則所明定該院呈請籌設工場事屬可行相應抄錄原清單函請貴部查照將前開監房及機件借撥應用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治安部

計抄送借用前軍人監獄監房及器具清單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覆遵令轉飭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整頓所務情形並補送王春普死

亡証書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該所五月分表報羈押人犯共計九百八十七名口以六百八十四名之監房容額羈押如許之人犯自屬擁擠現在天氣炎熱癘疫堪虞仰即會同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承辦案件之推檢恪遵部令迅速設法疏通以重人道如有帶病入所或在所患病之人犯應酌予保釋或妥爲醫治以昭矜恤附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澐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三七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唐山地方法院看守所脫逃已決人犯王棟麟一名經過情形並請
懲處負責人員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所所長王志三候補看守長陳寶珍業已離職均應免予置議仰即轉飭嚴緝逸
犯務獲究辦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二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爲訓令事年來政教失修農村破產俗偷民窮多陷刑辟以致罪犯激增囹圄充斥關於監所之給養衛生醫治以及戒護事項極爲重要迭經本部令飭注意並切實整頓各在案現交夏令天氣炎熱監所人犯終日集合於工場或群居於雜室穢氣薰蒸尤易發生疾病監所長官如能隨時巡視監房及工場並督飭夫役勤加灑掃或令人犯按時運動或斟酌勞役種類適宜分配增加沐浴次數或罹疾病即速施以適當醫治如有患精神病及傳染病之人犯應斟酌情形依監獄規則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死亡之率自然減少風聞各監所醫士並不按日到署遇有罹精神病傳染病及其他病犯不能即時醫治或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以致病症轉劇無法施救終至死亡在監人犯竟有經月未曾沐浴囚衣污穢不加洗濯似此情形監所長官實難辭咎合行令仰該院長隨時派員密查如再有前項情事或匿不表報應即據實呈明定予嚴懲切切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四五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律師趙允謙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

務業經函令布告暨登錄名簿檢同相片繕具名簿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附 錄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爲新民學院豫科招生公告

目的 新民學院直隸于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最高官廳以基於新民精神養成能實現中日滿

一體之官吏爲目的

投考資格 新民學院 以中華民國之男子于官私立各大學畢業或具有同等以上之學

力者爲合格

但年齡須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二歲以下

新民學院豫科 以中華民國之男子于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爲合格

但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

報名日期 新民學院 自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六日起至十二日截止

新民學院豫科 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起至八月五日截止

報名地址

北京市宣內國會街二十六號

新民學院(電話西局一三八〇號)

考試地點

試驗學科

新民學院

法律學

經濟學財政學

史地學

日本語

新民學院豫科

論文

數學

史地學

修業年限

新民學院

一年

新民學院豫科

二年(修業期滿後即入新民學院)

考取人數

新民學院

司法科

約六十名

新民學院豫科

約百名

待遇

新民學院

一 學生費用概為官費均在院舍住宿

二 畢業生得有儘先充任本政府官吏之優遇

新民學院豫科

免收學費服裝費由官家供給均在院舍內住宿但須繳納伙食費

報名手續

直接向本學院以書面或本人接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為

新民學院預科招生輯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以來即本中日親善剿共滅黨之旨以努力于民意之暢達東方文化之宣

揚今也其成果之所可見者乃從天之意誠可謂千古之盛事也本學院基于新民主義以涵養祛私奉公之道義心而為養育堪能翼成此不磨大業之中堅官吏起見乃于新政府最高官廳直屬之下而創設之

其後半載令入院學生一律宿於院舍而與隊長共起居至于學科則聘請當代知名之士以及斯道之權威者十數名專任學生之薰陶其第一期學生既於本年之三月畢業矣畢業之後即派向政府各部服務其事務見習期間概以三月為期以行實務訓練然後任職於各官署樞要之地而各向新中國建設之使命以邁進其第二期學生最近亦將畢業照本學院之恆例將登日本旅行之途而予以視察友邦日本現狀之良機

最近適逢政府國運昌泰因而本學院認為愈有鞏固基礎以及擴大之必要本屆學生之修業年限規定為一年內分為司法及行政兩科同時本學院更附設豫科以廣招有為之人材茲規定入學志願者要項如下

一 修業年限

新民學院一年 新民學院豫科二年

二 受驗資格

新民學院 以中華民國之男子於官私立各大學畢業或具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為合格

但年齡須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二歲以下

同 豫 科 以 中 華 民 國 之 男 子 於 高 級 中 學 畢 業 或 具 有 同 等 以 上 之 學 力 者 爲 合 格

但 年 齡 須 在 十 八 歲 以 上 二 十 二 歲 以 下

三 報 名 日 期

新 民 學 院 自 民 國 廿 七 年 八 月 六 日 起 至 十 二 日 截 止

同 豫 科 自 民 國 廿 七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起 至 八 月 五 日 截 止

四 報 名 手 續

有 志 受 驗 者 須 依 後 列 樣 式 之 入 學 願 書 以 及 履 歷 書 而 填 具 提 繳 並 接 受 自 本 學 院 所 交 給 之 受 驗 票 但 途 長 遠 隔 者 得 以 郵 送 之

報 名 時 及 口 試 時 須 繳 驗 畢 業 證 書 修 業 證 書 以 及 其 他 足 資 證 明 之 文 件

五 報 名 及 考 試 地 址

北 京 國 會 街 二 六 號 新 民 學 院 (電 話 西 局 一 三 八 〇 號)

六 考 試 日 期

身 體 檢 查

甲 新 民 學 院 八 月 十 五 日 及 十 六 日 (午 前 九 時 起)

乙 同 豫 科 八 月 八 日 及 九 日 (午 前 九 時 起)

丙 注 意 體 格 檢 查 不 合 格 者 不 得 受 以 下 之 試 驗

學術試驗

甲 新民學院

八月十八日

午前九時至十一時

法律學

午後一時至三時

午後一時至三時

史地學

八月十九日

午前九時至十一時

經濟學財政學

午後一時至三時

午後一時至三時

日本語

乙 新民學院豫科

八月十一日

午前九時至十一時

數學

午後一時至三時

午後一時至三時

論文

八月十二日

午前九時至十一時

史地

丙 學術試驗不合格者不得受口試

口頭試問

甲 新民學院

八月廿二日及廿三日(午前八時起)

乙 同豫科

八月十五日十六日及十七日(午前八時起)

七 合格者發表日期

甲 新民學院 八月廿五日

乙 同豫科 八月十九日

八 採取人員

甲 新民學院（司法科）約六十名

乙 同豫科 約百名

九 待遇

甲 新民學院

學生費用概爲官費均在院舍住宿

畢業生得有儘先充任本政府官吏之優遇

乙 同豫科 免收學費服裝費由官家供給均在院舍住宿但須繳納伙食費

十 注意事項

入學願書須用本院規定之用紙

志願者須于試驗施行之前日來院受種種之指示

入學願書履歷書樣式（本學院備有用紙）

入學志願書

具願書人茲擬應考新民學院謹將應具書類照式填附
倘蒙錄取一切學院規章均願遵守謹呈

受驗番號	志願		種別	三			代	籍貫	現住址	通信處	新 民 學 院 長 王 克 敏 台 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民學院豫科	新民 司法科		學院 行政科	會 祖	祖						
姓名			家			長			志願者			
民國 年 月 日生			姓名			職業			姓名			
現年 歲			人			家族			粘貼相片			
本			妻			子			女			
名			名			名			名			

注意 1 受驗番號數無須填寫 2 填寫字跡須工整清楚 3 粘貼最近三個月以內之四寸半身照片壹張同時須提出同樣照片一張 4 志願種別欄內其不需要者應塗消之

履歷書

現任	曾任	小學		中學		大學		服務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由	入	由	入	由	入	由	入
						小學初級班	畢業		
						全			
						小學高級班	畢業		
						全			
						初級中學	畢業		
						全			
						高級中學	畢業		
						全			
						大學	畢業		
						全			

年 月 日

志願者

姓名

Ⓜ

應考注意

- 一 應考者須於開始考試前一點鐘集合於所定地點
- 二 考試場內除筆、墨、小刀、界尺如(三角尺)、圓規、橡皮等投考應用器具外不准攜帶任何物品
- 三 考試時禁止借貸器具物品

- 四 考試時不准有耳語斜視及其他不正行爲如有可疑者立即令其退場
- 五 考試時不准出屋
- 六 考試答案須用由學院發給之稿紙
- 七 午飯須各自攜帶

法部六月份審訂法規工作述要

法部每月關於審訂法規主要工作迭次編成述要刊登政府公報陸續發表茲因臨時政府之局勢漸形開展法部工作亦隨之日見繁曠現在六月份仍循例綜覈工作編成述要刊載公布除司法行政部份案牘綦繁不遑枚舉暫未編述外所有修訂及審議之各項法規計已正式公布及案經函送行政院員會待議決公布者共有十六件仍照前例分爲(甲)由法部制定者(乙)由法部提議修正者(原有由法部提議廢止者一項因六月份無廢止之件故暫從闕)(丙)由法部審議修正者之三大類除丙類因非法部提出不附說明理由外茲將甲乙兩類法規分別畧舉理由及丙類法規名稱列述於左

(甲)由法部制定者

(一) 司法官考試條例

(二) 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以上兩種已由法部擬定草案函送行政院委員會提請公決)

(理由)查我國之考試司法官在民國初年原附訂於文官高等考試法之內至民國六年十

月始公布司法官考試令八年五月又以教令加以修正但國民政府以其規定簡畧乃於十七年八月公布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二十二年五月又訂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至書記官之考試在民國八年六月有司法部呈准之法院書記官考試暫行章程二十四年有考試院修正之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查以上各項法令規定既嫌簡略且關於考試機關與考試科目等項均與現行行政制多相牴觸自不便再行援用况現政府對於整頓司法不遺餘力而於用人一途尤以一秉大公拔取真才爲目的法部有鑒於此爰特規撫已往成例鈎稽他國典章悉心研討參酌印證擬定此二條例已提請政府會議公布

(三) 律師考試條例(本條例草案已經函送行政院委員會提請公決)六月九日

(理由)查我國律師之取得資格在民國六年十月訂有律師考試令同年十二月訂有律師考試令施行細則與律師考試規則大抵均適用舊司法官考試令等或逕合併行之而南京政府於二十二年三月公布考試法將律師考試歸納於考試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如會計師農工鑛業技師醫藥師等法之內是已往對於律師資格之取得其考試法非規定簡略即與現時情形不合且並未特爲單獨規定考試法規亦從未單獨舉行考試現在業律師者均由甄拔免試以取得其資格證書至甄拔章程所規定受甄拔人員之資格殊嫌寬泛甄拔方法亦欠公允真正能保障人權者固不乏人而

踰越範圍蔑視風紀以及濫竽充數者亦所在多有遂致律師制度爲民衆所詬病法部有鑒於此特創制考試律師條例並將初試及格之律師仿照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訓練辦法加以定期之訓練以期提高律師之程度而保全律師制度之良規焉

(四)法規制定標準法(已通過公布)

(理由)自臨時政府所屬各機關已漸次組織完成國家大政各有專司亟應訂明權限各盡厥職而立法治之基礎其首應劃清者即爲制定法律與法規命令之界限蓋在現代立憲諸國二者區別綦嚴誠以法律爲立法權活動之結果應由立法機關議決法規命令爲行政權活動之結果得由行政機關制定因是名稱固應有別程序亦復殊科際茲新政初立制定法規當爲首要尤宜定厥標準俾有遵循法部有見及此爰擬具法規制定標準法草案備請提案公決現已議決通過公布矣

(五)土地賦稅減免條例

(六)勘報災荒條例(以上二條例已於六月二十八日函請行政委員會提案公決)

(理由)臨時政府以現在伏汛將臨災害難免而因公征用土地呈請減免賦稅者日見增多惟各省比年以來辦理勘報災歉減免賦稅之案多適用前南京政府二十五年公布之勘報災歉規程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或適用其二十三年公布之修正勘報災歉

條例及二十年公布之鐵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與二十二年公布之各省公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等辦理且查其減免被災土地賦稅標準係依照土地法所規定現在土地法已經明令廢止則勘報災歉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同失依據茲由法部擬具土地賦稅減免條例及勘報災歉條例二種草案以備提案公決頒布施行

(乙)由法部提議修正者

(一)公程式規則(附公文用紙格式說明與公文式樣)

查臨時政府本年一月初成立時所公布之公程式暫行條例其規定頗有簡略不詳之處於適用上或感不便曾經行政委員會議決應由法部提議加以修正按原條例之名稱本係臨時之辦法現按照法規制定標準應予改稱公程式規則以免與法規命令相混庶可趨於一致所以不加修正之字樣者因前此所公布者本稱之為公程式暫行條例既係暫行當然可以另為訂定故特提議擬具本規則送請提案公決

(丙)由法部審議修正者

(說明)按下列各項法規係由各部會之主管機關自行擬訂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公決復經會議議決交由法部審議於審查修正完竣後仍檢同修正案送請行政委員會會議通過公布茲就經法部審議修正並已送請會議公布之法規名稱列舉於后

(一)統稅公署督察室組織及辦事暫行簡章

- (二)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
- (三) 天津水上海上兩警察局局長官階官等辦法
- (四) 臨時政府治安部鐵路軍用運輸條例
- (五) 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 (六) 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 (七) 實業部鑛業驗照登記規則
- (八) 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 (九) 實業部註冊局組織條例
- (十) 振濟部華北防疫委員會組織條例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八號

上訴人即
反訴人

張克儉

男年四十七歲教書住本市崇文門內范子平胡同三十四號

被告人即
自訴人

殷寶泉

男年五十九歲業商住本市東華門內高慶館胡同七號

右上訴人因妨害秩序及被告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應分兩部分說明之

一 關於妨害秩序部分 按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張克儉經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認係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查該罪爲同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款之一依照上開規定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乃上訴人未及注意遽行提起第三審上訴卽難謂爲合法

二 關於誣告部分 按誣告罪之成立以明知所訴虛僞爲要件若所訴之事實未能積極的證明爲虛僞則祇能以證據不充分爲被誣告人無罪之原因要難據此即推定其所訴爲誣告本件被告殷寶泉自訴上訴人張克儉恐嚇詐欺各節雖不能證明係屬實在而既經原審詳予研訊並無確據足以證明其所訴係屬虛構何能遽令被告負誣告刑責原審認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及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委無不當並以其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爲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條逕予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自無違誤此部分之上訴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印

推事 衛權臨 印

推事 張全 印

推事 于光熙 印

推事 董邦榦 印

書記官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二十六年度附字第三號

上訴人 張克儉 男年四十七歲教書住本市崇文門內范子平胡同三十四號

被上訴人 殷寶泉 男年五十九歲業商住本市東華門內高慶館胡同七號

右上訴人因被上訴人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附帶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本件被上訴人殷寶泉誣告部分既經本院認第一審諭知無罪原審駁回上訴並無不合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在案則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原審依據前開法條將上訴人之上訴予以駁回亦自無違誤上訴人仍復砌詞不服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前段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印

推 事 衛權臨 印

推 事 張 全 印

推 事 于光熙 印

推 事 董邦榦 印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日

書記官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鄭楊氏與楊潤芝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孫崔竹農爲與慶豐錢紙店破產管理人張蔭培因執行異議及請求交房下匾並支付租金涉訟聲請進行審判一案
- 一 冷殿俊爲與周白久等因請求返還款項涉訟聲請審判一案
- 一 王桂芬與王常氏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殿明等爲與劉兆福因請求償還債款執行事件聲請指示辦法一案
- 一 郝宗光爲與蕭懷清因確認拍賣無效事件不服本院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所爲裁定再行提起抗議一案
- 一 郝宗光爲與蕭懷清因確認拍賣無效事件不服本院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所爲裁定提起再抗議一案
- 一 商郭氏爲商宗堯與公慶棧因債務上訴聲請救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所爲裁定

提起抗告一案

- 一 尙胡氏爲與尙祥因請求支付養贍費及婚嫁費事件聲請救濟一案
- 一 尙祥爲與尙胡氏因請求支付養贍費及婚嫁費事件聲請審判一案
- 一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張興旺等傷害尊親屬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長清等因傷害致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守成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金續森因被告鍾紹虞侵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婁百和等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方趙氏與方劉氏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周志歧與周郭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于少雲與孟肇遠因請求支付租金及交還地畝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 一 王逢源與胡趙氏因請求償還建築費房捐及押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遲東啟與劉光堯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一 遲東啟等與劉光堯因請求償還欠款及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劉振東劉瑞等因劉振順等毀損物件案件不服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安秉彝等殺人案件不服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高秉山因略誘及殺人案件不服前天津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賈敬三因殺人案件不服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二八

第二十五號

製紙及巴爾布



東洋製紙工業株式會社

本社 神戶市神戶區海岸通五番

電話 三宮③三四四八番

支店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一一三號

電話 三〇五八九番

工場 天津縣灰堆鎮

電話 三二五六九番

政府公報價目表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	半分
		外埠	一分
半年	二十四號 一元一角	本市	一角二分
		外埠	二角四分
全年	四十八號 二元二角	本市	二角四分
		外埠	四角八分
合訂本	每十號訂 一冊六角	本市	二分
		外埠	四分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按九折計算八號以上者八折二十四號以上者七折四十八號以上者六折地位以報內後端為限不得指定惟欲指登封底外面者收費加半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本處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出版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一號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